

安赛瑞®

销售合同

销售订单号:

需方信息

需方(甲): 江苏旭桦云商有限公司
地址: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江路777号东方广场19号楼205室
电话: 15190330908
传真:
联系人:

供方信息

供方(乙): 上海安赛瑞实业有限公司
地址: 上海市锦绣东路2777号34号7楼
电话: 021-50890378-4002
传真: 021-50890378-111
联系人: 杭海云

需方银行信息

公司名称: 江苏旭桦云商有限公司
银行名称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
银行帐号: 29180188000112632
税务登记号: 91320281MAD8QXAC1G

上海安赛瑞银行信息

公司名称: 上海安赛瑞实业有限公司
银行名称: 工行陆家嘴软件园支行
银行帐号: 1001189709006859628
税务登记号: 91310116679336722U

订购信息

序号	产品编号	产品描述	规格/颜色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	交货期
1	440056	安赛瑞 户外应急遮阳伞	折叠伞 2.7米双顶酒红 送60kg水箱	2	个	532.8	1065.6	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发出
						运费	0	
							1065.60	

订单总金额(含税):

协议说明

- 一、以上价格含13%增值税。
- 二、包装要求: 如甲方对产品的包装有特别的要求, 应当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, 涉及包装费用增加问题, 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。若双方对包装费用无法协商一致, 乙方仍按照原包装进行发送。
- 三、交货地点、方式及运费承担:
 - 1、供方承担, 快递, 货物损毁、灭失风险, 自相关货运送达至需方指定收货地点后, 转由需方承担。
 - 2、收货人、电话: 胡军 13305200022, 该指定收货人有权代表甲方签收货物。
 - 3、收货地址: 江苏省 徐州市 铜山区 柳新镇 铜山区柳新镇徐州市蔺家坝船闸(工作日送货上门)
 - 4、甲方变更指定收货人、收货地址的, 应当在乙方发货前及时将变更后的人选书面通知乙方, 书面通知应有甲方的公章。乙方在确认书面通知后方视为变更有效。因甲方延迟通知或不通知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, 乙方概不承担。
 - 5、乙方发货后因承运人原因导致甲方收货延误的,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, 但需要协助甲方向承运人追责。
- 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 款到发货,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【3】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所有价款, 乙方在收到甲方应付全部费用后安排发货, 因甲方逾期付款的, 则乙方发货时间相应顺延,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:

开户行: 工行陆家嘴软件园支行

账户名: 上海安赛瑞实业有限公司

账号: 1001189709006859628

五、验收与退货

- 1、收货验收: 产品到达收货地址后, 甲方应当场对货物数量、种类以及外观可视部分进行检查验收, 如有什么问题应当场记载于乙方的送货单上; 关于质量问题的验收, 如有不合格的产品甲方应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2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,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的产品甲方不得要求退、换货。
- 2、如甲方在前述约定时间内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的, 应在退货前妥善处理好该批产品。因甲方保管不善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,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全部责任。经乙方确认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,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退换货。

3、若因甲方仓储环境或存放保管不当（包括阳光照射、浸水受潮、鼠咬破包、搬运损坏、挤压破损、存放时间过长变质等）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，其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乙方不接受任何退换货。

4、对双方无产品质量争议的货物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相关货款。

六、违约及纠纷管辖：

合同生效后甲方中途退货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20%的违约金；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交货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的货款总额20%的违约金；如甲方不能如期支付货款，甲方应向乙方缴纳罚款，罚款率为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.3%计，逾期付款超过3日的，乙方除向甲方要求逾期罚款和合同款项外，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30%作为合同违约金。甲方如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追偿；其他一切与本合同有关争执，合同双方力求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及程序解决；货款未全部付清前，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七、其他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修改和补充意见，双方确认同意后，视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本“销售合同书”在未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确认前仅作报价使用。

八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，合同的传真件等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

甲方代表：

甲方盖章：

日期：2024.05.10



供方

乙方代表：陈海云

乙方盖章：

日期：2024.05.10

